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

2020年5月21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6(d)

**管理事项：经社会 2018-2019 两年  
期间评价活动的报告以及对亚洲  
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可持续农业  
机械化中心和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  
息管理发展中心的评价/审查成果****关于依照第 71/1 号决议评价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的  
报告****秘书处的说明****摘要**

本文件系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71/1号决议第5段提交，其中经社会决定应审查各区域机构的持续现实存在意义和财务存续能力。本文件概述了由一名外部评价顾问对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进行的独立评价，包括关于改进该中心成果导向、相关性、可持续性和效率的结论和建议。本文件还详细介绍了秘书处为落实评价建议而采取的行动以及它在这方面不妨考虑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一. 背景**

1. 在第 71/1 号决议中，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决定每五年审查一次各区域机构的持续现实存在意义和财务存续能力。根据该决定，秘书处于 2019 年委托对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进行了一次独立评价。在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大韩民国全州举行的中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上，评价

\* ESCAP/76/L.1/Rev.1。

顾问向理事会成员介绍了评价结果。评价的结论和建议摘自完整报告，<sup>1</sup> 并列入本文件供经社会参阅。

## 二. 目的和方法

2. 这次评价的目的是为经社会对中心的审查提供信息，包括就如何提高中心的现实存在意义和财务存续能力提出建议，特别是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编制中心 2020-2024 年战略计划的背景下。这次评价包括根据标准评价标准，如相关性、有效性、效率、可持续性以及将性别和人权纳入主流等，对中心的业绩进行评估。还就改进中心的成果导向和业绩提出了建议。

3. 这次评价是根据“亚太经社会监测和评价：政策和准则”<sup>2</sup> 中列出的准则、标准和程序进行的，以确保评价独立、客观和高质量。评价由评价专业人员 Ganesh Prasad Rauniyar 先生于 2019 年 8 月至 12 月进行。

4. 评价包括全面审查相关文件、协商、访谈和对中心利益攸关方的在线调查。评价员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8 日走访了泰国和中国，并与各种政府和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包括中国常驻亚太经社会代表和中国农业农村部官员，以及亚太经社会工作人员，包括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了磋商。对理事会成员进行了访谈。此外，在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6 日对柬埔寨、尼泊尔和斯里兰卡进行国家访问期间，与中心利益攸关方进行了面对面访谈。从 2019 年 9 月至 10 月，还通过 Skype 或电话访谈了来自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塔吉克斯坦和越南的中心利益攸关方，这些利益攸关方反映了各次区域的情况。

## 三. 结论和建议

5. 评价包括结论和面向行动的建议，其目的是加强中心的业绩。评价发现，中心是唯一被确认的致力于在亚太区域促进可持续农业机械化的区域多边机构。其任务和 2016 年通过的最新章程与《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密切相关。中心的目标与亚太区域成员国的农业发展政策和战略是一致的。

6. 虽然中心努力将其活动与可持续发展目标联系起来，理事会也重点指出了这种联系的重要性，但中心的运作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活动推动的，而不是由基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结果推动的。在缺乏机构变革理论的情况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路线图并不明确，尽管已经努力将活动与其隐含地联系起来。至关重要的是，中心必须采用变革理论，制定实现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途径，把重点放在选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相关的具体目标和指标上，而不是试图将其活动与更多的目标联系起来。以下目标特别具有相关性：目标 13(气候行动)、目标 5(性别平等)、目标 12(负责任的消费和生产)、目标

---

<sup>1</sup> 见：ESCAP/76/INF/3。

<sup>2</sup> 见：[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files/ESCAPME2017.pdf](http://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files/ESCAPME2017.pdf)。

1(无贫困)、目标 2(零饥饿)、目标 7(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目标 6(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和目标 17(促进目标实现的伙伴关系)。

7. 中心响应了成员国的要求,开展了几项活动并组织了一些事件,同时为开展政策对话、知识共享、通过培训和培训师培训方案传播新技能、信息交流以及就共同感兴趣的专题开展双边合作,提供了一个平台。利益攸关方的反馈表明,总体而言,中心提供的支持令人满意。

8. 关于其对本区域的国家覆盖面,中心的运作不得受到限制,原因是其资源受到限制和提供服务的单位成本相对较高,对中亚和太平洋次区域的成员国而言尤其如此。此外,资源有限影响到了中心在关于通过良好做法和可持续农业发展减贫的网上数据和信息领域取得的成就,以及建立数据信息中心的工作。

9. 根据评价的结果,中心的运作高效。利用合作伙伴的实物捐助和现金捐款,有助于使活动和事件的单位成本保持合理。成员国赞赏中心团队的能力和奉献精神。中心可以通过在其团队中增加一名可持续农业机械化领域的技术专家来进一步提高效率,以便能够不拖延地处理成员国的支助请求。

10. 根据评价的结论,在东道国政府目前的供资水平和其他成员国的自愿捐款的情况下,中心可维持目前的运作水平。然而,有关方面越来越需要中心提供更多和更新的干预措施,扩大其对本区域国家的覆盖面,以及开展研究和开发工作,这些都需要额外的资金,这可能需要通过寻求潜在的捐助者和行业利益集团的帮助以及鼓励成员国增加自愿捐款来获得。

11. 总体而言,成员国对他们从中心得到的支持表达了好感。但是,在缺乏适当的监测和评价系统难以在国家 and 区域两级收集、分析和报告影响数据的情况下,在此刻无法更深入地充分评估中心产生的影响。人们认识到,在亚太经社会范围内,由于难以量化归因,要评价影响具有挑战性。目前,支持这种归因的证据很少。然而,中心需要继续为国家政策、战略和发展方案作出贡献。

12. 评价根据其调查结果和结论提出了七项建议,以改进中心的成果导向、相关性、可持续性和效率。秘书处欢迎评价的建议,并根据中心五年发展战略(2020-2024年)中的建议纳入了一些具体行动。秘书处赞赏成员国、中心东道国政府和其他发展伙伴与评价顾问充分合作,参与建设性的访谈和讨论,并为处理评价所涵盖的问题提供相关信息。

13. 下面是评价建议的摘录,并说明了秘书处为处理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以及秘书处在这方面不妨考虑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建议 1: 中心应根据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原则,推广在可持续农业机械化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从而改善其向成员国提供的服务的外联范围。

14. 关于建议 1,亚太经社会已采取步骤加强中心的方案外联工作,以促进可持续农业机械化方面的成功做法和经验教训。中心通过其方案和活动,向

成员国提供了更多机会，让它们了解和扩大气候智能型机械化、农业机械测试和可持续农业机械化融资等领域的良好技术和体制模式。中心还在新的项目提案中纳入了关于创新技术和体验学习模式的试点项目，如示范和考察旅行。未来一段时期，这些努力将进一步加强。

15. 为提高其方案的能见度，中心将推动成员国的高层参与，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外联活动，以提高人们对其作为亚太经社会区域机构所取得成就的认识，这也将有助于加强与合作伙伴的协作。此外，中心将重视扩大在中亚的方案足迹，深化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的接触，并探索进一步让太平洋岛国参与其方案的机会。

建议 2：中心应通过积极促进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分享适用于不同农业生态状况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使成员国获得更多可持续农业机械化方面的技术知识。

16. 关于建议 2，亚太经社会已将促进区域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列为执行中心五年发展战略(2020–2024 年)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作为这一战略的一部分，中心将加强与成员国以及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可持续农业机械化方面的合作，以确定本区域的共同优先事项，并处理仅靠国家努力难以解决的跨界、区域和次区域问题。中心将加大努力，以便能够分享适用于不同农业生态状况的创新和可持续技术和做法，包括在最不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展这样的工作。还将通过论坛、会议、工作组和在线互动促进在国家之间分享政策经验、数据和最佳做法的创新机制。

建议 3：中心应在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政府间论坛和活动举办期间积极与农业政策制定者接触。中心应能够视需要介入，支持更新政府的政策和战略。

17. 关于建议 3，亚太经社会将推动政策制定者更多地参与中心的活动，以提高对可持续农业机械化在促进本区域农业和农村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的认识。为此，中心将利用重点探讨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府间论坛和活动期间提供的机会。中心还将通过其方案，在各国之间，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促进政策制定和执行方面的经验交流。

建议 4：中心应与公共和私营部门现有和潜在的新伙伴以及国际发展伙伴接触，开展协作和合作，建立协同作用和战略联盟，促进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从而扩大其足迹。

18. 关于建议 4，亚太经社会将更加重视促进与各种公共、私营和民间社会伙伴的协作，以通过建立现有的伙伴关系和利用新的伙伴关系，优化中心的可持续农业机械化方案的规模 and 影响。在这方面，中心通过扩大其两个区域合作网络(即亚洲及太平洋农业机械协会区域理事会和亚太农业机械测试网

络)的成员规模,在扩大其足迹方面取得了进展。中心将在 2020-2021 年期间继续努力扩大伙伴关系,以进一步扩大其足迹。

建议 5: 中心应确保其工作方案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完全一致,包括应对气候变化正在产生的影响,并制定实现相应具体目标的明确路线图。

19. 关于建议 5, 亚太经社会为中心制定了一个五年发展战略(2020-2024 年),其中包括一个新的变革理论,该战略是在理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举行的第十五届会议上审查并认可其总体方向后通过的。新的战略和变革理论阐明了中心对包括目标 13(气候行动)在内的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的贡献,并确保中心的工作方案与《2030 年议程》保持一致。

建议 6: 中心应寻求额外资源,以满足成员国的需求,扩大其在更多成员国的业务,并应对与可持续农业机械化有关的新挑战。

20. 关于建议 6, 经社会不妨重申,它鼓励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根据其第 71/1 号决议,在自愿的基础上每年提供必要的经常性年度捐款,这对区域机构的运作至关重要。

21. 在这方面,亚太经社会将探索更多为中心筹集资源的机会,包括捐助者为南南合作倡议供资、与伙伴共同制定联合提案、鼓励现有捐助方成员国增加自愿捐款、以及与开发银行和非传统捐助方接洽。还将努力调集更多的实物捐助用于中心的活动,以节约预算,进而可用于扩大业务,以涵盖新的方案工作领域和更多的国家。

建议 7: 中心应执行亚太经社会性别平等政策,并在其运作中继续增强性别权能和社会包容。此外,它还应定期对成员国在中心的支持下取得的进展情况进行成果评价,并向亚太经社会报告。还有,中心还需要改进其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其他发展伙伴以及参与国和亚太区域的执行伙伴的沟通战略。

22. 关于建议 7, 中心将执行亚太经社会性别平等政策,并继续在其业务活动中促进增强妇女权能和社会包容。性别平等的维度、青年参与和老年农民的需求已纳入中心的五年发展战略(2020-2024 年)。

23. 根据亚太经社会的监测和评价政策和准则,中心在其新项目提案中列入了一项基于成果的期末评价的规定。在机构一级,秘书处将根据第 71/1 号决议,委托每五年对中心进行一次独立评价,向经社会提供关于每个亚太经社会区域机构的持续现实存在意义和财务存续能力的审查情况。

24. 中心将加强与外部的沟通,并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相关基金、方案和机构,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等,加强接触,以促进富有成效的伙伴关系和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

活动的实施。此外，中心还将加强与其它国际组织和发展伙伴(如东盟秘书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意大利农业机械测试机构-欧洲农机检测网)的外联和协作。将利用线上和线下的沟通手段，包括网站内容、电子出版物、社交媒体平台、新闻稿、对亚太经社会时事通讯的投稿、印刷宣传材料以及在相关会议和论坛上的发言。

---